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85
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4月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7年3月16日至31日期间,美国、英国和法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从事侦察和挑衅,详情见本函附件。

请你同这些国家交涉,以期制止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威胁到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这些行动继续使平民惊恐,对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坏。伊拉克共和国申明有权就这些行动对伊拉克人民造成的损失索取合法赔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3月16日至31日期间

侵犯伊拉克领空事件及所造成的损失

1. 在北部地区,飞行96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公尺,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摩苏尔、艾尔比勒、杜胡克、阿马迪耶、扎胡、阿克拉、艾因扎拉和泰勒阿法尔。

2. 在南部地区,飞行670架次,时速600至900公里,高度6 000至9 000公尺,飞越下列伊拉克城镇:库尔奈、库特、纳西里耶、萨马沃、卢迈塔、萨勒曼、布萨耶、杰利拜、艾尔塔维、阿马拉、查拜什、拉萨夫、哈伊、哈姆宰、巴士拉、纳贾夫、乌什拜杰赫、苏克苏尤赫、希拉、泰格泰加奈、迪万尼亚、希德尔、西阿里、什纳菲亚和穆沃费吉耶。

3. 美国TR-1型侦察机11次侵犯伊拉克共和国南部地区领空,时速600公里,飞行高度20 000公尺,然后向科威特方向飞走。
